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台財關字第1111022939號

主 旨：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

依 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本（111）年6月2日第39次會議及本年8月22日第4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旨案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且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

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及期間如下：

（一）課徵範圍

1、貨品名稱：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Certain Flat-rolled Steel Products,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or Zinc-alloys）。

2、貨品範圍：以電解法或其他（含熱浸）方法，鍍或塗（純）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

3、貨品成分：

（1）底材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不論係以熱軋、冷軋鋼捲或添加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之合金鋼鋼品產製者：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銻或鈮0.10%、鈮0.30%、銻0.30%，另不論硼及鈦含量，均包含在涉案貨物範圍內。

（2）凡表面鍍層含鋅，不論鍍層之其他鋅合金含量比率，包括純鋅及鋅鐵合金，鋅鋁或鋁鋅等各項鋅合金鍍層，均包含在涉案貨物範圍內。

4、排除鋼品：鍍鋅鋁鎂合金，鍍層之鎂成分逾2%之扁軋鋼品，不屬涉案貨物。

5、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103000104、72103000202、72103000907、72104100003、72104900318、72104900327、72104900336、72104900416、72104900425、72104900434、72104900513、

72104900522、72104900531、72104900611、
72104900620、72104900639、72104900906、
72106100115、72106100124、72106100133、
72109090004、72122000006、72123000102、
72123000200、72125090000、72259100005、
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及
72269920002。

6、用途：廣泛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

(二) 課徵對象及稅率

1、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2、中國大陸

(1) 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0%。

(2)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43.38%。

3、韓國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77.30%。

4、前揭個別廠商之課徵稅率，係依其於調查期間提供資料計算決定，故涉案貨物須由該等廠商於該國生產製造並直接出口至我國者，始得適用。

(三) 課徵期間：自本年9月14日至116年9月13日止，為期5年。

三、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 / 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 / 近年調查案件) 查閱。

四、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 / 調查報告 / 反傾銷稅案件) 查閱。

五、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06年2月20日台財關字第1061003664號公告、110年1月20日台財關字第1101001369號公告、110年8月20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2號公告、本年2月10日台財關字第1111003427號公告及本年6月13日台財關字第1111014740號函。

六、本案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公告核定結果，得自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